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4501房（部 位：自编01-03和08-12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ASP18714497W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26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25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M 1/02 (2006. 01) i		
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22日	受权官员 刘宁宁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6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6603773A

[2] I. 新颖性 (PCT33 (2)) 和创造性 (PCT33 (3))

[3] D1公开了一种折叠式移动终端(说明书第[0067]-[0070]、[0090]-[0091]段,图1-4、24-26):移动终端的显示装置包括壳体组件100和显示组件200;壳体组件100包括第一壳体10(相当于第二部分)和第二壳体20(相当于第一部分),以及连接于第一壳体10和第二壳体20之间的连接模组30;连接模组30可进行弯折或展开,使得第一壳体10可相对第二壳体20翻转至呈叠合状(相当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能够通过连接模组翻转至叠合状态);第一壳体10包括第一前壳11和相对所述第一前壳11相盖合的第一后壳12,所述第一后壳12具有与第一前壳11相背的第一背面121,所述第一背面121设有凸起部122(相当于第二侧面和位于第二侧面的凸台),所述凸起部122可以是镜头端部、或曝光灯端部、或按键端部等凸出于所述第一背面121的结构(相当于元器件);第二壳体20包括第二前壳21和相对第二前壳21相盖合的第二后壳22,所述第二后壳22具有与第二前壳21相背的第二背面221,所述第二背面221设有与所述凸起部122相配合的凹槽222(相当于设有凹槽的第一侧面),凹槽222的深度大于或等于凸起部122的高度,避免在第一壳体10和第二壳体20相折叠时凸起部122抵持于第二壳体20(相当于在叠合状态下,凸台能够容纳于凹槽中)。

[4] (1)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移动终端的元器件位于所述第一部分内,且设置于所述凹槽。

[5] 因此权利要求1及从属权利要求2-20具备新颖性。

[6] 对于上述区别,虽然D1中的元器件是位于第二部分的凸起部分,然而根据实际需要将元器件设置在第一部分的凹槽内,也属于常规技术手段。

[7] 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8] (2) 权利要求2-4、7、10-11、14-20的附加特征属于惯用手段。

[9] 对于权利要求5-6, D1公开了(参见同上)显示组件包括依次铺设于第一壳体10、连接模组30和第二壳体20上的柔性显示屏40,柔性显示屏40可随第一壳体10和第二壳体20相互翻转呈弯折或展开状;第一前壳11包括支撑所述柔性显示屏40一端的第一支撑面111,第二前壳21包括支撑所述柔性显示屏40原理第一壳体10一端的第二支撑面211(即柔性屏设置在第三侧面和第四侧面)。而将柔性屏设置在第一侧面和第二侧面,或在第三侧面和第四侧面分别设置第一显示屏和第二显示屏,也属于常规技术手段。

[10] 权利要求8-9、13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参见同上),其余附加特征属于惯用手段。

[11] 权利要求12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91]段)。

[12] 因此权利要求2-20不具备创造性。

[13] II. 工业实用性 (PCT33 (4))

[14] 权利要求1-20具备工业实用性。